证券代码: 430109

证券简称: 中航讯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章程。	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
	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 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股同	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
权, 同股同利。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
	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元。	人民币1元整。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	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 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 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
- (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 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 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

工。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 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 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 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 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 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 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日起 6 个月以内 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 归公司所有,由董事会收回 其所得收益。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5%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持有 5%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董事会收位,由董事会收益。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 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已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

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公司发行新股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股权。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 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公司发行新股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股权。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 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 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第(五)项所述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 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 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 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 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在人民法院前,相关方应当执 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 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 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 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 列义务: ·····(三)除法 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 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 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 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 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 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滥用股东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战者其他股东造成,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从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 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 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口头报 告,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 起三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 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一)决定公司的经营 方针和投资计划;(五)审议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 • • •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案、决算方案;

修改:(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 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 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设 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根据公司需要或相关规 定,公司可以提供电子通信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便利。会议时间、召开方式 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股东会会议由董 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董 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

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 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 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 会议联系方式。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 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四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 期限。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 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 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 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 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 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第四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 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东会审议。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发行有发以临召内临提提程积价。单独分价。单独对有人的股票。一个股票,有者是对的人的一个大学,这个人的人的一个大学,这个人的人的一个大学,这个人的人的一个大学,这个人的人的一个大学,这个人的人的一个大学,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这个人的人的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 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六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 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第七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第七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为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七十八条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罢免的建议; ······ 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 5%。

第一百四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除非股东另行协议,双方应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减少各方的出资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除非股东另行协议,双方应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减少各方的出资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 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内,有权要 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 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问 不足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 后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公司 经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 后,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 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人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

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 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 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 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 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三条: 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若公司主动终止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如下···(整条删除)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控制地位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